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空間設備與預算規劃審查組設置要點

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1月30日外語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5月11日外語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9月23日外語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1月3日外語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為統合、規劃本系空間及設備資源以及規劃審核預算，特設置空間設備與預算規劃審查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- 二、本組成員若干人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全系專任教師填寫系務分工時自願參與。如填寫本組教師人數過多，以至系務分組人力不均，則由系上協調安排，以維持人力之平衡。本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該組成員推選之。本組召集人及成員任期為一學年。召集人及成員得連任。
- 三、本組負責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 1. 協調並規劃本系空間及設備相關之事務。
 2. 規劃、統籌並審查本系研究教學所需相關設備之資本門經費。
 3. 徵集、規畫並審查系上老師所提出之校統籌款申請案(計畫之配合款除外)。
 4. 協助本系預算規劃之相關事務，有需要時提出預算規劃並透過系上向學校申請統籌款。
 5. 維護及規劃本系虛擬空間（本系網頁）。
- 四、本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，相關人員得列席。
- 五、本組會議，需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贊成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做成正式會議紀錄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系專任教師。決議於發出一週後，經由召集人簽署即可付諸實施。惟重大議題或決議有爭議時，議案決議需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、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